

证券代码：875001

证券简称：宝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址为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5001	宝龙电机	2026年4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：张佳超、邓兆良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	√

	告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制定<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关于提名唐英、潘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00 万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制定<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议案 9：关于提名唐英、潘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公司人员组织安排，公司决定免去项楠、颜晓冬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唐英、潘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券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常州市中吴大道 510 号；联系人：杨路；联系电话：1360612593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